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45號

抗 告 人 勤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博宇

上列抗告人因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4月10日本院罰鍰  
裁定提起抗告，依非訟事件第17條、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  
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  
標準第5條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  
納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  
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